**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科研工作量打分排名办法**

**（自 2018 年 4 月开始实施）**

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办法，研究生科研工作量打分排名分三个等级：

A 等级：排名列前 25%，可在课程成绩的基础上提升两个等级；

B 等级：排名列前(25～50)%，可课程成绩的基础上提升一个等级； C 等级：排名列 50%以后的，不作修正

**资格条件：**

A 等级（前 25%）：成果中至少有一篇 EI 或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（排名第 1，或者排名第 2，导师第 1）可直接进入 A 等级排序。如此类学生（至少有一篇 EI 或 SCI 检索）总数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25%,则按分数排序低的同学降到 B 档；如此类学生（至少有一篇 EI 或 SCI 检索）总数低于专业总人数的 25%,则按分数排序从 B 档中提升分数高的学生补全 A 档。

B 等级（25%～50%）：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中文核心期刊（学院指定目录内）及以上论文（排名第 1，或者排名第 2，导师第 1）具有进入 B 等级排序的资格。如此类学生（至少有一篇中文核心）总数超过专业总人数的前 25%～50%,则按分数排序低的同学降到 C 档；如此类学生（至少有一篇中文核心）总数低于专业总人数的 25%～50%,则按分数排序从 C 档中提升分高的学生补全。

C 等级（50%～100%）：没有进入 A 等级和 B 等级的学生排在 C 等级

电气工程学院2018 年 4 月 26 日